《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 148. 遺囑執行人等的職責

- (1) 如已發出本條例第 112 條所指的遺產管理令,則已故債務人的遺囑執行人或合法遺產代理人或遺產管理官有責任隨即就其對死者遺產的處理及管理(如有作出的話),向破產管理署署長遞交一式兩份的報告;該遺囑執行人或合法遺產代理人或遺產管理官亦須隨即提供一式兩份的死者債權人名單及列明死者的資產、負債和破產管理官所要求有關死者事務的其他詳情的說明書。根據本條須作出的報告、名單及說明書,須盡可能按照行使原訟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當其時的慣例而作出及予以核實。 (1955 年 A124 號政府公告)
- (2) 在擬備、作出、核實及遞交本條所指的任何報告、名單及說明書方面的開支,經評定後可從有關產業中撥付,但須出示必要的訟費評定證明書。